

2002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圖書館指定令》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5K 條訂立)

1. 指定圖書館

現指定附表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

2. 修訂附表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 將附表所述的建築物部分加入為第 63 項。

附表 [第 1 及 2 條]

粉嶺和滿街 9 號 2 樓。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蔡淑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註 釋

本命令指定粉嶺和滿街 9 號 2 樓為圖書館。

2. 本命令的效用是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本命令附表內所述的新的粉嶺公共圖書館的權力, 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他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下的其他法定職能。